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19 年第 8-9 期
(总第 121-122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何录春

主 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 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文中林 黎拥军

高 耀

主 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9〕6号 YZCR-2019-00005)……………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3号 YZCR-2019-01006)…………… (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4号 YZCR-2019-01007)……………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5号 YZCR-2019-01008)…………… (1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6号 YZCR-2019-01009)…………… (3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7号 YZCR-2019-01010) (35)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46号) (4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中培育医康养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48号) (45)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49号) (5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重点财源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50号) (57)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6号

YZCR-2019-00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领域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资源的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公管委）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协调

相关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重大事项的组织领导和决策；

（三）审议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和目录；

（四）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重大政策措施；

（五）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六）推进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

市政府文件

(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设在市发改委,承担市公管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和交易目录;

(二) 统筹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

(三) 协调行政主管部门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工作;

(四) 承办市公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全市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唯一有形市场和交易服务平台,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现场组织管理、综合服务和交易见证等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 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三) 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操作规程、现场管理制度及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制度应征求本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意见后,报市公管办备案生效。

(四) 建立、维护和使用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终端,在相关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五) 依法依规受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申请,收集、存储和发布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进入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为有关部门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从业人员的资质、资

格以及平台内交易项目等提供服务;对入场人员身份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负责存储和归档开评标全过程的音频影像和文字文档等资料。

(六) 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用,代收、代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资信金等。

(七) 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综合服务和交易见证,维护现场交易秩序,确认交易成果。

(八)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负责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能职责。

(九) 协助配合市公管办、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调查处理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参与平台交易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证据资料。

(十) 负责交易形势分析和信息报告。于每月5日前向市委书记,市长,市公管委主任、副主任,市监委、市公管办报送上月已进场交易的项目信息;每半年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形势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报送至上述领导和单位。

(十一) 完成市人民政府及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国资、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依法处理招标投标纠纷,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市公管办会同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使用湖南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全省统一目录管理，并按规定流程依法交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正式出台前，我市暂按照《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永发改公管〔2019〕153号）执行。市县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督促交易目录内的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一）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者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 （二）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限制交易的；
- （三）应当依法审批、核准、评估而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督促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的发起方按照法定程序进场交易，并按照规定在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指定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步发布内容一致的交易信息。发布内容不一致时，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指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进行监督，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参与主体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对平台服务机构的违规操作及时报告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机构处理。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交易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要协助省级部门做好专家库管理和专家准入、考评、退出、奖励惩戒制度建设。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等活动的专家，应当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从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专家库管理和专家产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市公管办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向公共资源交易双方指定招标、拍卖、工程造价等中介机构；
- （二）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发起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响应方；
- （三）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响应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冒用、借用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 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 虚假、恶意投诉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介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 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或者项目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 在交易过程中行贿、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交易结果等不服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若直接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告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行为不服的、依法向政府采购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现场组织、管理和行为不服的，向

市城管办提出，由市城管办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交易双方应当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文件和成交承诺文件一致，不得另行签订背离上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后公共资源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或者提交合同签订情况的书面报告。

对社会影响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督促合同双方履行合同，维护公共利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职责。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机构应当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数据库，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和履约行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及时将处理决定抄送市城管办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披露制度，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失信行为信息免费查询等服务，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行为主体名单。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社会评价机制。社会公众、第三方机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的信息公开渠道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社会监督，并向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可以自愿申请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安排。对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发起方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人等，项目响应方包括投标人、报价方、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中介机构包括交易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7 日印发的《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7〕23 号）、《永州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永政办发〔2017〕24 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3号

YZCR-2019-01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永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湖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23号）文件要求，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责任分工

（一）落实执法公示责任。

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为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责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

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并依法及时规范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强化事前公开。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途径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下同）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落实，2019年9月底前完成〕

2.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政务服务窗口，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落实，2019年9月底前完成）

3.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部门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以实际定试点。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首先推行全程音像记录试点。根据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拟选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作为此项工作的试点单位。试点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音像记录设备，出台配套的制度，明确音像记录范围、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储存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2.以抽查促完善。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抽查，着重查看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案卷档案、信息调阅台账等相关资料，抽查结果应用于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建设督察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3.以典型树先进。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示范单位评选工作，从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案卷归档等方面综合评比，评选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规范、执法用语文明、决定说理充分、法律适用精准、案卷管理完备的行政执法单位作为全市行政执法案卷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引领作用，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化。（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落实，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落实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配强法制审核岗位工作力量，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各行政执部门在确定其法制审核人员后一个月内，将法制审核人员信息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探索建立健全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充分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解决基层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衡的问题。（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落实，2019年9月底前完成。）

2.明确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明确本部门纳入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范围，制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19年10月底前制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并指导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编制工作。法制审核机构必须严格审核行政执法的主体、程序、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是否合法、充分、适当。（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3.明确法制审核程序。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程序，并将有关制度程序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落实，2019年9月底前完成）

4.明确法制审核责任。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四) 落实信息化建设责任。

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可以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的法治永州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全省统一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市、县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要依托智慧永州信息系统和华为永州云平台完善全市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结合我市“一件事一次办”“双随机、一公开”等平台信息，实现横向统筹。（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落实，2019年12月底前）

2.推进信息共享。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建立健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全市要加快推进跨县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蓝山县作为我省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试点县，蓝山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适用于本县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3.强化智能应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积极配合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

应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9月)。

制订全市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将“三项制度”的宣传纳入普法宣传内容,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宣传、部署、培训。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及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工作方案;组织“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宣传活动。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10月-2019年11月)。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三项制度”责任分工、时间节点,集中力量推动我市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持续推进阶段(2019年12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照“三项制度”各项要求,形成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总结报告,报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要把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常态化,持续推进“三项制度”的贯彻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成立由市长担任召集人的永州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全面推行

“三项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经费保障。为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财政部门要保障该项工作的配套经费投入落到实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保障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基层执法人员及抚恤等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三)成果运用。市直有关部门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2019年法治建设督察、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年度绩效的重点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市司法局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具体标准,相关配套制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于2019年10月底前制定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其制定的“三项制度”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务求层层压实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附件:永州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永州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何录春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召集人：刘新良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郑亚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余胜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段联群 市委编办主任
唐富荣 市发改委主任
兰卫平 市司法局局长
艾艳君 市财政局局长
周平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乐家茂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韩顺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 保障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4号

YZCR-2019-01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6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

工资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障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各级各部门要站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政令畅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行业使用农民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建筑企业用工行为；每年一月份公布上年度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开发企业、建筑企业，并抄送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依法给予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行政处罚。严格执行《湖南省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对有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认定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三)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要严格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严肃查处虚假招标、串通投标、恶意低价中标、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有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行为，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不良行为记录的建筑施工企业，一年内不能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或增项。

二、严格保障金制度

(一) 凡在我市承担建筑施工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含装饰业，下同，以下简称建筑企业）

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每一中标工程项目开设一专用存款账户。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开户银行三方签订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明确各自职责，保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建筑业企业发生拖欠或克扣行为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申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前，必须按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比例，将保障金存入中标建筑企业在工程所在地开设的专用存款账户。

(二)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按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招投标项目以中标价为准，按规定未实行招投标的项目以合同价为准，下同）的 2% 缴存，一个报建工程项目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用于正常情况下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发放，只用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确认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施工企业暂无偿还能力或者因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的群体事件发生的应急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工程项目交存保证金数额，不得跨工程项目使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实行差异化缴存，鼓励和引导施工单位诚信经营、规范运作。

1. 本办法实施后，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三年内在本辖区内须有施工项目），从第四年开始，其新承建的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可免缴。

2. 前款规定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当年承建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其发生欠薪的在建项目必须补缴

市政府办文件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其新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予减免。

3.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该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者施工单位无故拖欠、克扣劳动者劳动报酬 20 人以上导致发生集体上访、集体停工、阻工等突发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其新承建的工程项目按工程合同价款（或总造价）的 2.5% 缴存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上限相应提高至 300 万元。

4.因施工企业原因，致使该工程项目应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标准上浮的，上浮部分由施工企业负责缴存，且不得从应付工程款中预先提取；因建设单位原因，致使该工程项目应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标准上浮的，上浮部分由建设单位负责缴存。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标准的动态调整，由缴存单位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接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应建筑项目《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三方协议告知函》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开户银行要加强对专用存款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三方协议承担监督责任，确保保障金专项用于支付建筑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建筑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需要支取保障金时，开户银行应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同意支取通知和建筑企业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直接通过专用存款账户，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划转到其个人工资存折或工资卡上，不得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任何支出或提现。

开户银行由于监督不力致使保障金挪为他

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三方协议约定取消其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资格，并会同人民银行、银监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建设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或建筑企业非法转包、分包建筑工程，导致用工主体不具备法人资格或者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而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或建筑企业法人代表或者工程负责人隐藏、逃跑或者死亡，造成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以及其他情形造成工资拖欠的；可依法启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先行支付程序，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七）使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该建设单位或建筑企业及时补足保障金。

（八）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应当在工地醒目位置将本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工程款支付、工资结算等情况公示 60 天。公示结束后，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确认该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后，按有关程序连本带息取回其预缴的保障金或余额。

三、完善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一）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或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且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建筑企业或承担劳务分包的劳务派遣公司应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建立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包括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工作天数、加班时间、施工项目、应发金额、扣除项目和金额等），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办理工资支付签收手续，将工资支付记录

按规定保存，并在工程维权信息牌上公示。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劳务费中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打入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由银行按时代发，防止层层拨付产生工资拖欠问题。

(三) 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应督促建筑企业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农民工工资实施专项拨付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四)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建筑企业须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工资发放统计表、工资发放签收册，并出示项目工资发放公示情况。

四、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监控制度，加大对建筑行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建筑行业不依法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向社会公布。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企业资质和个人从业资格审查时，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新闻媒体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宣传报道和监督力度，重点宣传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组织力量深入建筑工地和其他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支付工资和职工依法维权。对严重违反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恶意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及时予以曝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14日印发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36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5号
YZCR-2019-01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

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 主要目标。2019年6月30日前，理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过程进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理打下坚实基础；2019年7月1日以后，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过程进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理。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120/100/70/60”的改革总体目标，即交通、水利工程项目（重大工程除外）审批时限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能源工程项目（重大项目除外）、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工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精简审批环节。

1.全面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资料。已明文取消的“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等，不得再要求申报单位办理。

2.下放审批权限。在近年已将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下放到工业园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绿化树木审批、学位建设项目的部分规划建设手续审批、区（经开区）辖项目的施工许可、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等权限已下放到区（经开区）等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

再将经开区、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投资项目的立项、规划、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全过程审批事项下放至经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3.合并审批事项。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我市要试行将项目建议书审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一并审查节能评估、招标方式、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审定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将初步设计审批与概算审批同步进行；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等。

4.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和单位要提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清单，凡列入清单的事项不再另行审批，只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即可。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调整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的内部协作事项。

5.进一步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

(五) 规范审批事项。要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不得超出省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

(六)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我市要在2018年试行并联审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永州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办发〔2018〕6号），优化审批流程，继续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改委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建局牵头，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并联审批工作落实。

(七)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分类细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核。

(八)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深化“多图联审”改革。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2.实行规划、土地、建设、消防、人防、技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自愿原则，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人防、技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联合验收，同步出具验收意见。联合验收合格后，有关部门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 推行区域评估。在土地及规划手续完备、功能定位明确、单体项目个性化要求不高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以及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要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 配合完善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要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并结合我市实际，对接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专业

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在确保落实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调整系统功能。

2.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财政部门要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工程建设项目以一张蓝图为基础，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三)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实体服务窗口，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并运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要件一窗受理、审批资料网上流转、审批进程一窗查询、审批办件一窗下载”。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实行各审批阶段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要主动对申请人提供表单填报服务或指导，不同审批

阶段的审批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加强部门协调，解决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及时完成有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标准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十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信用永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依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八)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按照湘政办发〔2019〕24号文件要求，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有关公共设施服务纳入相应审批流程实行联动办理，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要依托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

市政府办文件

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及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不另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根据本实施方案细化、分解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表、路线图，抓好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分别牵头推动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能源建设工程领域改革，并实现各自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市直其他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在符合国务院、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或实施方案。

(二十)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住建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 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各部门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四统一”等情况，督促、指导、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对于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二)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永州日报、永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1.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永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精神，为统筹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立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何录春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欧阳元初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陈宇荣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黎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彭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富荣	市发改委主任
	蒋良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兰卫平	市司法局局长
	谭立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 亮	市工信局局长
	蒋季红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市民宗局局长
	艾艳君	市财政局局长
	秦功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廖荣良	市水利局局长
	宋振平	市林业局局长
	肖东民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周平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蒋明清	市人防办主任
	蒋井泉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段灵利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唐慧云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韩顺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罗国飞	市国安局局长
鲁金舟	市气象局局长
刘文春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桂砺锋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区长
龙 军	零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小平	祁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候选人
龙向洋	东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肖质彬	双牌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天明	道县人民政府县长
唐德荣	江永县人民政府县长
龙飞凤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县长
唐 何	宁远县人民政府县长
秦山成	新田县人民政府县长
魏和胜	蓝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 瑛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何永明	金洞管理区管委会主任
刘功文	回龙圩管理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彭晓东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名相关科室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精简审批环节	<p>1.全面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对保留事项减少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已明文取消的“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等，不得再要求申报单位办理。</p> <p>2.下放审批权限。在近年已将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下放到工业园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绿化树木审批、学位建设项目的部分规划建设手续审批、区（经开区）辖项目的施工许可、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等权限下放到区（经开区）等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再下放或委托下放一批审批事项。明确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p> <p>3.合并审批事项。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项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我市要试行将项目建议书审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一并审查节能评估、招标方式、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审定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将初步设计审批与概算审批同步进行；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等。</p>	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精简审批环节	<p>4.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和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清单、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凡列入清单的事项不再另行审批，只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即可。</p> <p>5.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调整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的内部协作事项。</p> <p>6.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办理环节。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p> <p>7.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将按要求清理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报省人民政府备案。</p>	<p>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p> <p>相应评估评价管理职能部门和单位</p> <p>市政公用服务监管部门和单位</p>	<p>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p> <p>持续落实有关要求。</p> <p>持续落实有关要求。</p>
2	规范审批事项	<p>8.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我市要在2018年根据《永州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办发〔2018〕6号)试行并联审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强化“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改委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并联审批工作落实。各审批阶段由并联审批协调的牵头部门明确专人帮办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代办套市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改部门明确专人主动对接帮代办，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确专人主动对接帮代办，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明确专人主动对接帮代办。</p>	<p>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和单位</p>	<p>2019年6月15日前</p>
3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p>9.全面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推送项目属地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p>	<p>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实施。</p>	<p>在2018年我市试行并联审批的基础上，2019年6月底前完善并继续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4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p>10.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指导图,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并进一步分类细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审批流程。各类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其中,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p> <p>11.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核。</p>	市住建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5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p>12.深化“多图联审”改革。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p> <p>13.实行规划、土地、建设、消防、人防、技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根据自愿原则,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自然资源规划和消防、人防、技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联合验收,同步出具验收意见。并联合验收合格后,有关部门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p>	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等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制定相关办法
6	推行区域评估	<p>14.在永州经开区及其他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土地及规划手续完备、功能定位明确、单体项目个性化要求不高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p>	市发改委牵头,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落实。具备条件的县、区参照推行区域评估。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区域评估细则。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7	推行告知承诺制	<p>15.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已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p> <p>16.工业企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负面清单管理,审批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政府部门不再审批,实行承诺验收收制。</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制定办法,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相关办法。</p>
8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p>17.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要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并结合我市实际,对接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专业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在确保落实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调整系统功能。</p> <p>18.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多规协同、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互联互通。</p> <p>19.财政部门要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p>	<p>市发改委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的部门单位配合。</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有关专业规划主管部门配合,各县(管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开展工作。</p>	<p>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p> <p>工作进度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适应</p> <p>满足系统建设需要,持续落实</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9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p>20.明确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目标要求、牵头部门、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p> <p>21.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p> <p>22.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p> <p>23.对于划拨地项目，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工作，将生地变熟地；</p> <p>24.对于公开出让土地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将城乡规划、基础设施配套、园林绿化指标等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应接受相关部门监管。</p> <p>25.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p> <p>26.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有关专业规划主管部门配合，各县（管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开展工作。</p>	<p>2019年6月底前明确“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p> <p>2019年12月底前，落实有关工作要求。</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0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p>27.整合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实体服务窗口，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并运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要件一窗受理、审批资料网上流转、审批进度一窗查询、审批办件一窗下载”。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完善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措施和运行规则。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p> <p>28.制定综合服务窗口运行规则，业务咨询、投诉处理、费用缴纳、效能监管等功能，全面提升服务效率，细化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p> <p>29.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和市政公用服务收费“一窗缴费”。</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具体实施，有关单位配合。</p>	<p>2019年6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运行。</p>
11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p>30.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抓好落实实行各审批阶段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建立对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的填报服务机制，主动告知申请人填报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p>	<p>市住建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p>	<p>2019年6月底前建立运作模式。</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2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p>31.健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p> <p>32.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与市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实施改革举措过程中，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有关政策文件的，由实施部门提出意见按程序报请具有相应权限的机关决定。</p> <p>33.结合永州实际，提出完善《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的意见和建议。</p>	<p>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p> <p>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规范标准“立改废释”工作的部门和单位牵头，市司法局配合。</p> <p>市住建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p>	<p>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p> <p>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p> <p>2019年5月底前完成（已完成）。</p> <p>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p> <p>2019年6月底前形成有关机制</p>
1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p>34.建立与工程建设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不断完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p>	<p>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的部门和单位</p>	<p>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p>
1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p>35.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信用永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依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2019年6月底前形成有关机制</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5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36.由市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有关公共设施服务纳入相应审批流程实行联动办理，并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有关部门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制定有关实施办法并持续落实。
16	加强组织领导	37.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等。明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与改革任务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制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表及路线图，并报省政府备案。市其他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附件。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在符合国务院、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务实管用、切实可行的举措或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要求完成有关工作。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38.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分别具体牵头推动并深化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能源建设工程领域改革，并建立各自行业领域审批框架体系，实现各自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分别牵头。	按省里要求持续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7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3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住建局牵头，其他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的部门单位配合。	2019年4月底前形成联动机制（已完成）。
18	严格督促落实	40.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和评估评价办法，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各部门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四统一”等情况。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促进改革任务落实。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过程持续抓好落实。
19	做好宣传引导	41.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2.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他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关新闻媒体、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部门单位。	全过程持续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 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6号

YZCR-2019-01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切实堵住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政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以及《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进一步深化前期，防止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

（一）加强立项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科学

论证投资估算。凡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进行直接投资或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除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明确或市级年度项目计划明确实施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外，投资估算10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须先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科学研究提出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及绩效评价。财政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后，市发改委按规定程

序组织评估或评审,并报市政府审议决策,未经评估或评审的项目,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决策。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审议决策意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明确项目建设工期(含报建环节),投资估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市政府审定的投资额度,并以此投资估算作为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的依据。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加强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积极推行限额设计。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和造价咨询机构,同步开展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文本应细化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概算明细,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复。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投资估算的10%,超概10%以内的资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市发改委审核或审批投资概算时,如发现突破批复投资估算10%的,可要求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责成调减建设规模或内容、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须根据市发改委审核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重新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确保投资概算不突破投资估算的10%。初步设计概算经审批后,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等工作。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相应工程费用概算之内;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等应在概算核定范围内按规定列支。施工图预算超过相应工程费用概算的不予进行预算评审,退回项目单位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超概算的施工图设计部分不予计算设

计费。初步设计概算一经批准,即作为安排和拨付资金的依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突破。交通建设项目概算审批遵照《湖南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发〔2015〕49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行业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三)强化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严格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一是抓好工程施工的招标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价必须控制在批复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之内。二是强化招投标的合同管理,充分发挥中标价对结算价的约束作用。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中标价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承包合同价及合同价的调整必须控制在概(预)算内。三是建立严格的设计变更、签证审批制度。杜绝不负责任的设计变更和“先干后变、边干边变、先干后算、先干后批”的现象。加强变更工程的可行性和评审,对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建立分级审批和先报批后实施的制度。四是加强建设工期管理。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严格按照市发改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工期实施项目建设,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结算、竣工验收等,项目结算须在竣工后一年内完成。

二、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政府投资增加依法有序进行

(一)完善概算管理机制。建立概算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项目主管单位的副秘书长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以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专人,组成“3+X”概算管理议事小组,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和商请市审计局参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的变更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超概算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

或工程变更累计增加支出超出合同总金额 10% 的重大设计变更，由议事小组组织第三方设计单位或专家进行评审。设计变更后投资超概算的，须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单项工程变更造价按《永州市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办发〔2018〕7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在建设项目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投资概算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告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在资金拨付时，将概算执行情况作为前置条件，对概算执行明显异常的项目暂停拨付建设资金，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包括按程序调减建设内容和规模、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强化项目管理等），在批复的概算限额内继续拨付资金，并牵头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市审计局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强化违规超概算问题查处。

（三）明确增加投资概算情形。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初步设计阶段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因国家和省工程设计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变化对概算影响较大的；因规划调整和国家政策变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原建设方案需作设计变更的，以及市委、市政府决

策需要调整的或因市政府职能部门报市政府批准需要对原设计进行变更调整的。除此之外，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以上调概情况应在实施前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情况紧急特殊的，经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可先实施事后及时补办手续。因前述原因确需增加投资规模的，须由原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市主管部门核实、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以下程序办理报批后方可实施：超概算额度<100万元的，报主管副市长审批；100万元≤超概算额度<300万元的，报常务副市长审批；300万元≤超概算额度≤500万元的，报市长审批；调增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不含）且超概算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按永政发〔2018〕5号第 41 条执行。本办法实施后，不属于可申请增加政府投资的情形而增加投资的，或者不履行增加投资报批程序的，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概算调整申请；财政部门一律不受理投资评审和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请，对超概算部分的建设资金，不予安排，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四）加强信息公开。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建设管理、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市发改委及负责投资项目各类审批和监管的相关部门，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委关于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一项一码”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的在线监管。项目实施机构或代建单位须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开工前按季报送、开工后至项目全部竣工投运止每

市政府办文件

月报送),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项目投资概算执行情况。

三、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对超概行为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对超概项目进行分类处置。对2018年3月以前审批立项的项目,以批复的投资估算金额替代投资概算金额,概算超原批复10%及以上且超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按要求编制概算调整书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在对调概环节和原因进行分析、划清责任并整改后,再向市发改委报送概算调整申请,由市发改委组织评审核定后提请市政府审议决策,其中:超概算20%以上或超概算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落实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后(有关文件抄报市政府),市发改委方可受理调概申请。必要时,由市发改委商请市审计局,报市政府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对重大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规定严肃处理。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完成此类项目概算调整,未按时完成的,按永政发〔2018〕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调概事项;对2018年3月以后审批立项的超概10%及以上或超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的超概,须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后(有关文件报送市政府),市发改委方可受理调概申请。

(二)对引起超概问题的建设单位予以惩戒。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工程内容、变更工程设计、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其责

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纪检监察或者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行政职务,并禁止其3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三)对引起超概问题的中介机构予以惩戒。对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对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现象,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超概10%以上的,将有关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和评估机构纳入信用永州失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承担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导致项目出现实际投资超概20%以上的,全市范围内通报,三年内不得承担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业务;对政府投资项目出现三次及以上超概算的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和评估单位,今后不得参与永州境内的政府投资项目。

(四)对概算控制不力的代建单位予以惩戒。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主管部门须加强监管,监督代建单位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确保不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取消该单位3年代建资格,并纳入信用永州失信“黑名单”,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

(五)对概算控制不力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出现对超概算问题审查不严、监管不力、控制不当等失职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7号

YZCR-2019-0101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的规定

为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切实防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开、廉洁、高效，根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预算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1.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公管委)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领导决策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

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审计部门依法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施审计监督；纪委监委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受理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市直有关单位的具体监管职责按照《永州市市本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流程图》(永发改〔2018〕116号)等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依法招标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答疑、网上投标,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发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全面推行网上服务、网上交易、网上监管、留痕追溯的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应将格式统一的招投标相关资料上传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所有潜在投标人下载,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潜在投标人接触。

3.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市住建、市水利、市交通运输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制定或公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实行标准化招标。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编制、发布招标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严禁量身定做招标文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使用维护全省统一的行政监督平台,为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提供技术支撑。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方案、承包合同,均须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决定,班子成员要逐一发表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4.实行招标方案报告制。经政府批准建设的政府投资工程实施招标投标活动前,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招标方案(含项目投资概算及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评标办法、投标人资质条件等)。如政府投资工程采取PPP模式或者其他投融资模式进行建设的,应先报同级政府批准同意,再报项目招标方案。

5.规范概算预算管理。政府投资工程实行项目储备制度,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1月

底以前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草案,报市、县区党委、政府审定后实施。除本级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同意的项目外,凡未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或资金来源不落实或未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经相关部门审核。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及预算,超出概算招标的,必须依法履行概算、预算调整手续,才能实施招标。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对项目概算委托评审后审批;财政部门负责对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出具预算批复文件。

项目招标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概算、预算进行建设,确需调整的,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规范招标代理和专家评委行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行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制度,招标人应先集体研究比选方案,在规则范围内通过比选等竞争方式自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对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现场抽查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依法代理或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的,纳入其不良信用记录。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公管办)牵头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和专家评委考评办法,加强专家评委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对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委开展“双随机”考评,依法公布考评结果。

7.规范限额以下工程的发包行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施单位可选择公开发包、邀请发包和直接发包方式。纪检

监察机关派驻实施单位纪检监察组依法对对限额以下工程发包进行监督。采用公开发包和邀请发包方式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发包文件可参照国家、省相关的示范文本编制。公开发包的公告信息统一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市本级项目:采用公开发包和邀请发包方式的工程项目可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专家、组织发包、评审等交易活动;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实施单位应先建立内部发包管理制度,经集体研究决定后实施。采用公开发包、邀请发包和直接发包方式的工程项目的发包文件、建设合同应当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县区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县区依法制定管理实施办法。

8.鼓励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把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业务采用全部或2项(含2项)以上组合成一个服务包,将服务包委托一个单位或联合体,由其负责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9.实行进场交易报批制。招标人(项目业主)要切实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对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开展招标活动。对必须进场交易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行报批制度:市本级工程项目总投资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报分管副市长审批;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先报分管副市长审核、再报常务副市长审批;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先报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核,再报市长审批;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报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报市委审定。凡经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

公会议研究同意的项目,不再重复报批。

县区项目,可按照不高于上限标准,由县区制定具体规定。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按属地管理原则应在市内进行交易,确需异地交易的,由市级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市长审批。

10.实行投标资格后审制。政府投资工程一般不实行资格预审,应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但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可以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严格资格审查。

11.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中明确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5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40个具体公开事项,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公开透明。

12.加强行业信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健全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全市建设市场主体诚信记录公告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依照《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规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招标投标、交易代理等活动,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评标专家或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前,对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提篮子”“打牌子”和信用记录的查询,并作为中标人和代理机构确定、评标专家

市政府办文件

入库审查等活动的重要依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对不履行诚信承诺、合同约定等情形严重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纳入我市不良信用记录,将信用信息及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并与国家、省交易网、“信用永州”网互连互通,信息共享。

13.实行无业主评委评标制。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原则上业主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所有评标专家均应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工程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的以及工程设计、PPP项目、EPC项目等确需业主评委参与评标的项目,应由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所派业主评委符合法律、法规对评审专家要求的,经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派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业主评委参加评标委员会。

14.规范使用评标办法。依法必须招标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见附件),如因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专业性较强等确需使用其他法定评标办法的,由招标人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县区项目按隶属关系报送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其他工程类别可使用其他法定评标办法。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根据不同工程类别,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评标办法。

15.实行银行履约保函制和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制度。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倡以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方式,向招标人提交中标总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

内的,履约担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履约担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价。

中标人拒绝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差额履约保证金的,视其自动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纳入我市不良信用记录,由第二名递补,依次类推。因中标人低价中标导致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低价差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6.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变更。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过程中要严控工程造价,严控工程变更,确需工程变更、增加工程价款及调整概算、预算的,项目单位必须履行程序,事前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否则,不得支付新增价款。对中标价内的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对工程变更新增价款累计超过中标金额10%以内的、且未突破投资概算、预算的,按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处理;工程变更新增价款累计超过中标金额10%以上的,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意见,报市长批准,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责任认定后,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移送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对前述二种情形,如突破投资概算、预算的,必须履行相关调整手续。

县区项目应参照执行。

17.严格考核关键岗位人员。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应按规定全部到岗,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考核制度。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每月对在在建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并建立工作台账。相关抽查和考核结果要计入诚信记录。

18.实行联动查处制。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公司等招标投标活动主体发现招

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市城管委牵头建立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定期调度会商机制,协调招标投标重点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加强同纪委监委、公安、财政、审计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监督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建立招标投标处罚案件移送机制和处罚结果公告制,对完成行政处罚的招标投标违法案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19.实行中标后监管责任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开标、评标现场监督责任,建立开标、评标现场监督记录台账,重大项目可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监督。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中标签订合同10日以内,应将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采购等合同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要按规定妥善保管好招标文件等与工程有关档案资料。招标代理机构要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档案资料在项目结束后10日以内报行政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每月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标后合同签订履约、资质条件、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工程分包、履约担保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打牌子、挂靠、非法转包、违规变更设计等行为。市城管办每年应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履职情况开展1-2次核查,并将相关情况报市政府、市城管委、市纪委监委。

20.实行最严格责任追究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对干预、影响和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人员及其行为,或者利用领导干部名义“打牌子”、“提篮子”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坚决抵制、一律登记在案,并及时

向组织报告。要加大对“打牌子”、“提篮子”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惩处力度,在招标投标评标办法中一律为减分项,一律取消其参与相应招标投标的资格,一律依法认定相应招标投标项目中标无效,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列入“黑名单”。招标投标活动中行政监督部门不履行、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违纪将移送纪委监委部门依法查处。

本规定所称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包括政府投资工程,以及使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

政府投资工程包括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的项目。

本规定中所称“以内”均不含本数,“以上”均含本数。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附件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评审程序与方法

(一) 初步评审

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16号）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采取资格预审的，按照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第五条至第十条以及相关评审表格和招标文件之规定进行评审。

(二)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过多时，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15名投标人。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招标人可以不要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采用合格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第二十一条以及相关评审表格和招标文件之规定进行集体评议，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1) 投标文件提交的纳入评审的相关因素不完整，即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BIM技术管理体系与措施（如有）有缺项（注：因我市现未开展此项业务，暂不纳入评审范畴；待以后开展此项业务，再按规定办理）；

(2) 相关评审因素中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

判定为不合格的。

2. 信用评价。按照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第二十六条以及招标文件之规定进行评审。

3. 报价评审。

4. 汇总评分结果。

$$C = J_1 \times G + J_2 \times H$$

其中：C——评标总得分

G——信用评价得分

H——报价评审得分

J₁、J₂——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三) 报价评审步骤和方式

1. 按照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对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2. 基准价的计算：Y = A

其中：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未偏离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₁、X₂、X_{n-1}、X_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 各项评审因素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信用评价	0.05
2	投标报价	0.95
合计		1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按照评标总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永州市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方案 (2019—2022年)

为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进程，促进互联网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根据《湖南省“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年)》(湘政发〔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努力构建与永州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为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提供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通过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落实教育

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总体要求，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三、重点工作

(一) 优化升级永州市教育大平台

1. 升级扩容“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整合市级教育管理平台和资源平台，建成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多级分布、协同服务的教育大平台，并依托“湘教云”统一认证，实现资源、资讯、管理、服务和应用高度集成，推进

市政府办文件

教育大平台的深度应用。2019 年底前，完善市教育教学资源管理平台模块，为“名课”评选、本地优质资源发布、共享提供平台支撑。到 2022 年，完成平台统一认证，实现平台整合。（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区（含管理区，下同）具体实施）

2.开展优质数字资源建设。统筹教研、师训和电教部门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建设本地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建成一批能够体现永州特色的精品课程资源，实现全市各区县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全市每年评选普通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各类教育的市级“名课”500 节。市、县选择优秀学校、优秀学科打造常态化优质示范课，到 2022 年，精品课程资源覆盖现有学科。（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具体实施）

（二）持续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3.建设学校网络环境。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2019 年底前，全市中小学校（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到 100%，乡镇及以上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达到 100%。2020 年底前，加快各级学校校园无线网络建设，推动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2021 年底前，完成全市教育城域网建设，满足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及管理平台的数据传输要求。到 2022 年，深化数字校园应用，实现数字校园应用常态化、特色化。（市教育局、省通信管理局永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4.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创新应用，引导教师应用空间实施项目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开展备课授课、网络研修、差异化辅导、学习评价、问题诊断

等教学活动。引导学生利用空间参与课内外教学活动，组建学习共同体，开展探究式学习，记录成长过程，管理和展现学习成果，推进“互联网+家庭教育”。到 2022 年，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常态化。（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具体实施）

（三）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5.建设网络教研联盟。以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为领衔人，以学科、学段为组建基础，分批次组建各学科市级网络教研联盟 100-200 个，各县区配套组建各学科学段网络教研联盟，到 2022 年，实现网络教研联盟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学科及教师，带动薄弱学校教师参与名师引领、网络研讨、资源开发、资源应用等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6.助推教师专业成长。利用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提升管理意识和能力。2022 年底前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培训任务，推动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探究人工智能支持教师治理、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的新路径。开展多形式的信息技术教研活动，通过“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微课大赛、信息化大奖赛等活动，全面推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成果。（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7.提升学生科技水平。对接国家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学生信息素养评价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畴。2020 年底前，落实各级各类学校信息技术课程开齐开足，推动学校开设人工智

能、STEAM 教学、创客教育、编程教学等特色信息技术课程，加强学生网络安全、网络道德等方面的引导，组织开展中小学电脑制作、中小学机器人、创客教育等展示应用活动，促进学生信息素养全面提升。（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具体实施）

（四）大力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

8.做好教育信息化试点建设工作。继续深入实施永州市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到 2022 年，遴选确定 5 个“政府主导有力、运行机制完善、融合推进深入、创新应用显著、示范影响巨大”的市级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县区；50 所“基础设施条件完备、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师生信息素养突出、创新应用成果明显、引领示范范围广泛”的市级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学校；100 所“校际合作紧密、共享资源丰富、教学互助深入、带动成效明显”的市级中小学网络联校；500 个“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应用普遍、合作教研广泛”的市级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示范网络学习空间，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各县区要对应市级教育信息化试点方案进行配套建设，切实加强对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指导、中期检查及监管，走出“试点探索、典型引路、挖掘经验、面上推广、形成模式再推广”的教育信息化推进路径。（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具体实施）

9.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探索以信息技术助力教育教学改革的有效路径，将信息技术应用于课程的设计、实施、评价和管理的全过程，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深度融合。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模式创新，采用过程化数据分析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实现教学评价从单一维度向综合性多维度转变。到 2022 年，至少完成 50 项省级以上教育信息技术

课题研究，探索教育信息化 2.0 时代智慧教育环境建设及应用模式创新，注重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培育和推广。（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具体实施）

10.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支持一批示范性职业学校与市场领先的互联网企业联合开展“互联网+专业”建设试点，运用企业专业领域技术标准、课程资源、真实项目案例，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开发建设相关专业领域认证体系，到 2022 年，至少建成 3 个示范校，探索以信息化促进产教融合的新路径。（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具体实施）

（五）推进网络精准扶智行动

11.实施“精准帮扶”网络扶智攻坚行动。结合省市教育扶贫系统，精准实施建档立卡、跟踪反馈、学业帮助等“一单式”帮扶，打通教育精准扶贫最后一公里。建设教育惠民信息查询平台，整合惠民政策查询、帮扶信息公示等功能，零距离实时服务学生和家長。针对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开展“送培到校”“送课到校”活动。到 2022 年，面向全市所有学校的优势学科和薄弱学科建档立卡，优势学科学校向薄弱学科学校进行点对点的专项推送课程教学资源。（市教育局牵头，市扶贫办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12.组建农村网络联校群。充分发挥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效益，以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通过“1+N”模式开展同步课堂、异步双师课堂、网络教研课堂的全面应用，在此基础上，组建全市“N+N”大型网络联校群。市直和县城区学校要与农村学校对接，县区所有农村中心小学要与片区内教学点对接，每年要完成辖区内 25%以上农村学校的网络联校覆盖任务，到 2022 年，建设 300 个农村网络联校群，

实现不少于 800 门次课程同步实施，覆盖全市所有农村学校。构建建设标准统一、课程联合编排、教学统筹安排的网络联校群管理平台，实现课程教学同步实施、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着力解决农村学校课程开设不全、师资不足等问题。（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六）大幅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13. 建立市级教育基础大数据库。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建立市教育基础数据互通共享机制。2022 年底建成市教育基础大数据库管理平台，整合我市现有学生、教师、学校、教育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迁等各类综合基础数据，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提供教育决策支持服务，实现管理过程精细化、决策科学化、教学分析及时化。（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应用）

14. 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2022 年底全面实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将教育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行政确认及公共服务等事项纳入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畅通各类政务数据交换渠道，加大教育政务信息的共享和业务协同。（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应用）

（七）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15.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网络安全监督考核办法。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建立全市统一联动、快速响应的服务机制，形成完整的市、县、校三级运行维护体系。（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牵

头，各县区具体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领导体制。明确各县区政府作为区域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责任主体地位，切实加强统筹规划与部门协调，设立“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网信、教育、发改、财政、工信、人社、通信等有关单位要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合力解决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部门要有效整合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力量，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校领导负责教育信息化工作，推动任务落实到位。

（二）创新推进机制。制定保障“互联网+教育”优先发展的配套政策，促进资源整合，将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数字永州”、“为民办实事”等工作结合起来，纳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普通高中示范性学校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指标体系，有效整合各类政策、资金与资源。完善教育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新任教师上岗、教师资格认定与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和考核奖励等的重要条件，切实提高教师深化教育信息化应用的积极性。

（三）加强经费保障。明确各级政府在“互联网+教育”经费投入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和参与“互联网+教育”建设和服务，形成多渠道筹集“互联网+教育”资金的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偏远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资金补贴。制定“互联网+教育”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经费标准，统筹安排经费，建立预算制度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保证硬件、软件、资源、应用、运行维护、培训等资金支出，不断促进硬件建设和应用协调发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中培育医康养产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及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永州市集中培育医康养产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永州市集中培育医康养产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集中培育医康养产业的有关部署，加快促进我市医康养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健康永州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创新驱动，跨界融合；政府引领，市场主导；突出特色，集聚发展”的基本原则，着力扩大医康养产品供给，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有机衔接、相互促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逐步形成内涵丰富、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医康养产业体系，将健康理念融入养老、休闲旅游、乡村振兴等事业，集中培育医养融合养老、健康旅游、健身休闲运动、保健食品和生物医药、智慧健康、健康保险、房地产养老等七大产业；各县区（含管理区、经开区，下同）至少开办一家以上医养融合机构，全市建成5个康养旅游基地、5个康养保健基地、3个中医养生基地、3个生物医药基地、1个运动休闲康养基地，完善居家养老和集中养老体系，将永州打造成“宜居、宜养、宜医”的健康休闲度假目的地。力争通过5-10年努力，全市医康养产业产值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培育医养融合养老产业

1. 大力发展养老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通过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照护对象提供方便快捷的诊疗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提供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服务。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级、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支持社区服务中心和有一定规模但业务量不够饱满的乡镇卫生院托管养老机构,形成“医养联合体”。鼓励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加速市中医院提质发展,努力打造集中医文化、医疗、慢病管理、康复、养生等为一体的全市中医康养产业中心;依托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人才地理优势,将市第一人民医院建成集医、教、研、防、管于一体的医养健康产业园。(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市中医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到2020年,力争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7张以上,其中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总数的40%以上;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以3公里服务半径为单元,鼓励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参与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和健康管理员与居家老人签订健康指导服务合约。选择有一定条件的社区和物业小区,打造社区“健康小屋”,下派优质的医疗服务资源,开展老年病、慢病等管理服务。在土地符合政策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采用农

村康养综合体和新农村酒店等方式发展候鸟式养老或居家养老;利用闲置资源开展医养服务。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运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建设康养保健基地(小镇)。依托生态资源,充分利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优惠政策,集中力量建设宁远九嶷富硒谷、江永夏层铺健康养老小镇、金洞森林康养基地、湘南现代农旅康养文化小镇,探索具有居住、疗养、美食、休闲、娱乐、健身等功能的集中养老服务模式。开发中医药健康养老、景区养老、生态养老、田园养老等新兴养老产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宁远县人民政府、新田县人民政府、江永县人民政府、金洞管理区管委会)

(二) 培育健康旅游产业

1. 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依托我市九嶷山、阳明山等景区资源和中医药产业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旅游与健康疗养相结合的模式。鼓励针对不同消费需求,开发中医药养生、游乐养生、温泉养生、美食养生、美丽乡村养生等特色康养旅游景点,努力打造祁阳祁州康养特色小镇、零陵古城文化健康产业园、东安舜皇山健康旅游基地、道县周敦颐旅游养生园、蓝山百叠岭生态观光茶园。(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祁阳县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东安县人民政府、道县人民政府、蓝山县人民政府)

2. 努力拓展健康旅游产业链。鼓励优质医疗机构、医药院校、中药材种植基地、疗养机构、旅游服务机构和医药品牌企业加强合作。充分利用永州的自然环境、优质的森林和富硒土壤

等资源，开发适宜医药康养产品。不断拓展与医养健康相关的产业链，加强旅游业与农、林、中医药、养老、养生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集中培育富有我市特色的医养健康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1.加强运动场馆建设创新运营模式。顺应城镇化发展趋势，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合理利用户外营地、城市公园及空置场所等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运动场地设施。支持回龙圩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回龙圩管理区管委会）

2.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链。通过举办国内体育赛事，逐步建成一批具有承办较高影响力的体育训练比赛基地和队伍。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健身和体育赛事俱乐部，围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健身休闲运动产业链，积极培育时尚休闲运动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健食品和生物医药产业

充分利用我市现有的食品药品生产资源，围绕建设健康永州的目标大力发展食品、保健食品和生物医药产业。积极推进新田、道县等县无公害有机食品和特色保健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突出中医药特色，集中培育双牌阳明山中药养生度假基地、零陵异蛇中药健康产业园建设。以时代阳光、希尔药业、恒伟药业、华大基因等为基础，依托中南大学、南华大学学术优势，在零陵、冷水滩和永州经开区组建3个

生物医药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零陵区人民政府、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双牌县人民政府、新田县人民政府、道县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五）培育智慧健康产业

1.推进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全民健康管理服务，着力拓展高端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构建多层次的健康管理体系。通过“互联网+健康”提升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干预、疾病救治等全过程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智慧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2.促进健康信息产业融合。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健康新永州的目标，研发智慧健康新产品，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居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顶层设计和统一数据标准，加大对现有的医康养信息化资源的充分整合，基于“智慧永州”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做实我市医康养产业信息资源的共享和服务。集中培育全面对接健康管理服务的信息产业链，全面深化健康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健康大数据应用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

（六）培育健康保险产业

在巩固提升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等健康保险的基础上，推动健康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种类。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

市政府办文件

和个人参加多种形式的商业补充保险。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承办服务。探索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多方筹资的老年护理保险制度。拓展健康保险服务领域，促进医养结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永州银保监分局）

（七）培育房地产养老产业

全市房地产业应当积极引入医养健康理念，全面规划设计所有住宅小区（含现有住宅小区和新开发住宅小区）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的，必须按照每百户20至30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服务设施没有达到每百户15至20平方米标准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用房，满足老年人日间活动需要。有条件的要设置老年人集中托管床位并提供看护、医疗服务，打造集医疗、保健、养生、护理、养老等设施齐全的综合性小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有条件时各县区力争建成1个以上宜居、宜养、宜医的老年公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养产业涉及面广、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高，是政策性很强的产业。市政府决定成立全市医养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全力推动我市医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协调解决医养产业发展中的

重大问题，审定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部署重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细化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有序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将医养产业发展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工作评价办法，全力抓好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实现行业对接、规划对接和上下联动，共同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统筹推进医养产业发展。

（三）提供政策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里现有的各项政策，结合健康养老政策，提供不同产业领域的政策保障，要结合永州实情推出更优惠的政策条件鼓励广大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永州医养产业建设。

（四）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医养产业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领域，一律面向社会资本开放。规范和公开健康服务机构设立基本标准、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完善行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服务和监管作用。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经营行为，强化质量监管和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五）提供人才保障。大力培养健康产业中高层次专业人才。支持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潇湘技师学院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看护管理等方面专业技能人才。鼓励湖南科技学院增设健康管理及咨询等健康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培养医养产业中高端专业人才。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

附件：永州市集中培育医养产业项目表

附件

永州市集中培育医养产业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责任单位
1	市中医康养产业中心	依托市中医院资源,打造集中医文化、医疗、慢病管理、康复、养生等为一体的全市中医康养产业中心。	市中医院、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2	市医养健康产业园	依托市职业技术学院的人才地理优势,将市第一人民医院建成集医、教、研、防、管于一体的医养健康产业园。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3	每个县区建1个以上医养融合机构	采取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等方式,做到养中有医、医中有养。 冷水滩蔡市养老服务中心;零陵区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项目;祁阳拟建县人民医院新院为医养中心;双牌县中医院医疗养老项目;蓝山拟建中医康养中心;道县以中医院(北院)为主的医疗养老项目;宁远福利中心;江华华雅生态健康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4	宁远九嶷富硒谷	该项目位于九嶷山国家风景名胜区内的九嶷山乡新塘村,建设面积3000亩,按照“商、养、学、休、情、奇”的旅游六大要素设计,建设内容包括珍奇水生动物自然繁殖区、科普展示区、中小学实践拓展基地、康养圣地、生态木屋等。总投资2.1亿元,今年完成第一期投资5000万元。目前由宁远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公司投入,正在开工建设。	宁远县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5	江永夏层铺健康养老小镇	示范区项目位于江永县夏层铺镇,项目总投资5.02亿元,其中一、二期投资3.36亿元,建设面积10000亩,其中核心功能面积5600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种养殖废弃物肥料化利用基地,农业科研培训大楼,专家楼,农业科技孵化中心,农业休闲健康旅游观关推广基地,农产品OTO流通平台,农产品深加工平台及冷链物流集成模块。通过产业化示范最终形成一题、二带、三园、五香、六水、七区的规划结构。	江永县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6	金洞森林康养基地	本项目总投资8.6亿元,总用地面积154.82亩,其中医疗中心用地面积93.62亩、疗养中心用地面积61.2亩;总建筑面积94114.3平方米,其中医疗中心73458.4平方米、疗养中心20655.9平方米。综合医院包含住院楼、门诊、急诊、医技楼、急救楼、大厅、康复康养楼及相应配套用房;森林康养基地包含综合疗养楼、素食楼、会议中心、办公楼、配套用房、独立疗养区及温泉疗养池。2018年6月开工,计划建设期为3年。	金洞管理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责任单位
7	湘南现代农旅康养文化小镇	中农批电商（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总建设规模约 50 万平方米，建设周期共 38 个月，分三期进行，项目选址在新田县孝文化公园对面。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新田县富硒（锶）特色产品展销、特色餐饮、健康休闲和旅游居住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服务平台，开创新田富硒（锶）特色产品“买全国、卖全国”的商贸新格局。	新田县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8	祁阳祁州康养特色小镇	项目基地环挂榜山辐射范围涉及 7 个镇，辐射人口 8 万多人的精准脱贫问题。项目将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还将有利于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合理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高水准的景区和村镇建设、环境保护的实施、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等。项目坚持“三步走”战略：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十年创一流；最终实现打造“国家级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宏伟愿景。	祁阳县人民政府、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
9	零陵古城文化健康产业园	项目投资 70 亿元，规划用地 1480 亩，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开发 5A 景区，以柳子文化、怀素书艺文化、湘南民俗文化为脉络、打造人文生态旅游目的地。年吸引游客 1000 万人，东山景区 1.9 平方公里，项目投资 2 亿，目前已开始对外开放。	零陵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
10	东安舜皇山健康旅游基地	决定把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建成中医药养生、游乐养生、温泉养生、美食养生、美丽乡村养生等特色康养旅游景点。舜皇山位于南岭山脉越城岭中段，地处两省（湖南、广西）三县（东安、新宁、全州）交界处，总面积 14548.6h m ² ，境内树木葱茏、风光旖旎，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目前为东安县唯一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被誉为“人间仙境、生态王国、天然氧吧、桂林的后花园。	东安县人民政府、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
11	道县周敦颐旅游养生园	周敦颐故里康养旅游产业基地是集旅游观光、无公害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养生美食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旅游基地。基地主体为周敦颐故里，涵盖濂溪蔬菜基地、休闲农庄、医疗康养服务中心等项目。让游客在享受美丽景色、放松身心的同时，回归田园，品尝到绿色健康的地道美食。	道县人民政府、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
12	蓝山百叠岭生态观光茶园	占地 10000 余亩，总投资 3.5 亿元，已投资 8000 万元，集保茶田观光，茶事体验，休闲度假，自驾体验，四季花卉、游乐探险于一体康养旅游基地。	蓝山县人民政府、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责任单位
13	回龙圩全民健身中心	该项目总投资约 9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修筑上山步道 1000 米, 桔园步道 450 米, 砼艺术仿树栏杆制安 2000 米, 新建单跨桥 1 座。道路总长 1200 米, 宽 4 米, 厚 0.2 米, 为混凝土路面, 新建浆砌片石挡墙 50 米。环湖路 2000 米。	回龙圩管理区管委会
14	双牌阳明山中药养生度假基地	依托国家道地中药材种苗基地和中药材种植大县优势, 在双牌县茶林与阳明山景区结合部, 打造集养生、体验、旅游于一体的中医养生园, 吸纳游客到森林中漫步、休闲、健身; 到药材培育基地体验中草药知识和中医的博大精深。	双牌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零陵异蛇中药健康产业园	该项目总投资 4.8 亿元, 占地 800 余亩, 目前初步完成 40 亩集室内仿生态恒温驯养养殖基地、异蛇大世界、生态甲鱼、年产 200 吨以上非物资遗产异蛇王酒酿泡及蛇产品生产基地, 实现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 年利税 1 亿元以上。	零陵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零陵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地, 以时代阳光为基础, 引进 5 家以上投资过亿元的中药、生物制药, 企业自筹 5 亿元, 金融机构融资 5 亿元, 项目建成后年产值约 12 亿元, 年利税总额达 2 亿元以上。	零陵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冷水滩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整合恒伟制药、恒康制药、大自然制药、希尔制药、钰丹药业等 10 多家医药生产加工企业。2017 年产值达 30.9 亿元, 力争用 3-5 年时间, 使该项目达到 30 家以上生物制药企业,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3 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 建立国家级植物提取物中心 1 个, 年产值突破 50 亿元。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永州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中古生物医药研发中心。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 “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49号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以下简称“助保贷”)，是指合作银行向“助保贷中小微企业库”中企业发放贷款，在企业提供一定抵押(担保)的基础上，由企业缴纳一定比例的助保金和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共同作为增信手段的信贷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助保贷中小微企业库”(以下简称“助保贷企业库”)是指由“助保贷”管理机构按一定条件和程序筛选出来的优质中小微企业。“企业助保金”是指由“助保贷企业库”中的企业按其在合作银行获得贷款额度的规定比例自愿缴纳用于先行代偿库中所有企业逾期

贷款的资金;“合作银行”是指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择优确定、并与“助保贷”管理机构签订了“助保贷”业务合作协议、向“助保贷企业库”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助保贷”风险补偿,是指“助保贷”管理机构用政府投入的风险补偿金对合作银行为“助保贷企业库”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的行为。

第五条 “助保贷”业务信贷资金仅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包括票据融资等),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及高利贷、期货、股票等高风险投资。

第六条 风险补偿的范围仅限于合作银行向“助保贷企业库”中企业(以下简称贷款企业)发放的贷款。非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合作银行未经“助保贷”管理机构书面通知确认同意办理的业务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属风险补偿范围。

第二章 助保资金池的设立

第七条 为做好“助保贷”协同增信工作,设立“助保资金池”,资金来源为:

(一)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先期筹集 10000 万元,视运行情况再扩大规模,分别由永州市政府 4000 万元、零陵区政府 2500 万元、冷水滩区政府 2500 万元、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1000 万元出资组成。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确保各区企业贷款不少于各区政府出资相对应的贷款额度。

(二) 企业助保金。基于“自愿缴纳,风险共担,共同受益”的原则,由贷款企业按贷款金额的 3%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企业首次

使用增信时,按实际获得贷款金额的 3%缴纳助保金;企业再次办理“助保贷”业务时,如果贷款额度没有增加,可不再缴纳企业助保金,若有新增贷款额度,新增部分比照首次使用增信办理;企业助保金由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依据企业贷款金额在承保时一次性收取,直接缴入助保金专户。助保金除规定用途外,在合作期间不得随意动用,到期结算。

(三) 企业助保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四) 其他资金来源。

第八条 助保贷管理办公室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分别存放政府风险补偿金和企业助保金,账户性质为保证金账户,未经管理办公室和合作银行共同确认,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和支用。政府风险补偿金形成的利息按财政有关规定归出资人所有,企业助保金形成的利息结转滚存。以上利息均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但全部用于“助保贷”业务。

第三章 “助保贷”的管理

第九条 出资人成立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委员会,负责“助保贷”业务的领导、决策、协调和监督,包括:建立“助保贷”企业库,选择合作银行,审批“助保贷”贷款、风险补偿等业务,对管理办公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等。管理委员会会议事实行集体审议,采用票决制,根据投票人所代表的出资额度,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原则上每月一次。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委托市潇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政府办文件

市财政按合作银行当年发放“助保贷”贷款额的1%安排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条 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风险补偿金的筹措；协调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义务；建立“助保贷企业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合作银行（不少于两家）并报请管理委员会同意确定合作银行、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代表市政府参与管理委员会管理；核定拨付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市潇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对“助保贷企业库”进行日常管理；对合作银行推荐的“助保贷”企业的主体资格、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独立开展调查；定期开展贷后监管；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批示审核拨付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和企业助保金；承担“助保贷”平台日常工作事务。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筹措各自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推荐本辖区优质企业进入“助保贷企业库”，选派人员参与管理委员会管理。合作银行根据“助保贷”业务合作协议，对目标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完成贷款审批手续，向管理办公室出具“助保贷”推荐函；向符合条件并经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企业提供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在“助保贷”合作期内发放“助保贷”贷款总额度应不少于政府风险补偿金数额的10倍。“助保贷”贷款利率在政府采购确定的上限内，根据借款人的信用评级、信用等级及对合作银行综合回报情况，实行差别化的风险定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单个企业发放“助保贷”贷款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审查合格、资产优质、纳税信用良好的单个独立核算

企业可视资产评估情况将贷款额度提高1倍，但最高限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第四章 “助保贷企业库”的设立

第十三条 纳入“助保贷企业库”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在永州市中心城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正常生产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

（二）符合《贷款通则》和合作银行授信管理的基本要求。

（三）企业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显示企业不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已结清不良贷款及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嗜好及民间集资行为，没有参与高利贷、期货等高风险投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申请贷款前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能提供不低于贷款额度40%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或保证。

（五）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须同时对“助保贷”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同时与合作银行签订一份担保协议书。

（六）上年销售收入在100万元（含）以上，实际缴纳税收10万元（含）以上，连续盈利2年（含）以上。

（七）管理办公室认为必要的其它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程序：

1.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永州市中心城区“助保贷”中小微企业库入库申请表》和相

关资料报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工信部门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汇总后送同级财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可将资料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

2.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财政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上报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3.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初步筛选名单。经综合研究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助保贷企业库”。

4.“助保贷企业库”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收集入库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及发展动向，更新发布入库企业名单，每年更新一次。

第五章 贷款申请流程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申请表》，经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纳入“助保贷”业务目标企业名单，并定期向合作银行出具名单。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根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助保贷”业务目标客户名单，筛选符合其信贷政策的企业，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审批等贷款操作手续，确定授信企业的贷款额度，在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办公室出具《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推荐函》。

第十七条 管理办公室对合作银行推荐的

企业进行独立调查，5个工作日内将经调查符合条件的“助保贷”业务报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同意后，向合作银行出具《永州市中心城区“助保贷”业务风险补偿备案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根据贷款审批进度通知企业按贷款额的3%，将企业助保金缴存至管理办公室在合作银行开设的保证金账户。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按照其操作规定及流程为企业放款。贷款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加强信贷资金流向、使用的跟踪和监督，确保信贷资金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作银行要按月向管理办公室报送“助保贷”业务报表，并和管理办公室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一旦授信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第六章 风险补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助保贷企业库”中企业在取得贷款前，按规定缴纳“企业助保金”并签订贷款协议，该笔贷款正式纳入“助保贷”风险补偿范围。

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助保贷”风险补偿范围的信贷业务如发生逾期，逾期30日或逾期未逾30日但将跨年度时，合作银行可启动代偿程序，向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使用企业助保金代偿xx公司贷款的函》，用企业助保金先行代偿逾期贷款；当企业助保金不足以清偿逾期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合作银行再向管理办公室提交《关于使用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xx公司贷款的函》，提出补偿申请，由政府风险补偿金按比例代偿，补偿金额比例为不足部分的50%。

市政府办文件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助保资金代偿以后，合作银行应立即执行债务追偿程序，管理委员会可提供必要的帮助。追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按顺序补回银行债权、政府风险补偿金、助保金所承担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政府风险补偿金的代偿金额达到划付至合作银行政府风险补偿金账户总量50%（含）或出现其他重大风险时，暂时停止合作银行的“助保贷”业务，直至追回资金补回政府风险补偿金大于总量50%。

第二十五条 建立“企业助保金”和“政府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发布机制，管理办公室每月定期与合作银行核对“企业助保金”和“政府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贷款企业提供虚假资料违规骗取贷款，导致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流失，将视情节程度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且无法挽回损失的，将依法提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政府补偿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市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定期公布。

第七章 后续管理和清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期暂定2年。执行期结束后，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助保贷”平台如需继续运行，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九条 当业务平台不再办理“助保贷”业务且池中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企业所缴纳助保金余额扣减代偿损失后，根据贷款企业实际缴纳金额按比例一次性退还贷款企业。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余额按出资比例全部返还给实际出资人。

第八章 惩戒机制

第三十条 “助保贷”管理人员要严守纪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违法乱纪的人员将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外聘专家及中介机构如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不按程序评审等情况的，将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湘财购〔2018〕15号）给予处罚追责，情节严重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由管理办公室和合作银行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相关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重点财源企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重点财源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永州市重点财源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开放兴市、产业强市”战略，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财源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是指市政府按一定条件和程序筛选出来纳入“永州市重点财源企业库”（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库）管理的企业。

第二章 入选重点企业库的条件

第三条 入选重点企业库的企业需具备的

基本条件：

- （一）依法在本市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征信状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条 入选重点企业库的企业需满足的主要经济指标：

（一）制造业

1.规模发展企业

（1）企业成立二年以上，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水平先进，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

（2）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

以上，缴纳税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上。

2. 创新创业企业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企业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及生产水平先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缴纳税金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

(二) 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成立二年以上，商业批发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缴纳税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上；商业零售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缴纳税金总额 50 万元以上。

(三) 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企业成立二年以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缴纳税金总额 50 万元以上。

(四)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成立二年以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缴纳税金总额 50 万元以上。

(五) 特殊情况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和外贸出口企业，国家驰名商标，填补我省产业布局空白、具备关键产业领域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前景好的企业，省“5 个 100”、市“5 个 10”重点项目承担企业，评审时可作为加分事项。

烟草、金融、电信、房地产、建筑企业，中央、省属电力、石油、盐业企业，种（养）殖业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纳入重点企业库。

根据以上标准择优选择 300 家企业进入重点企业库，其中：市本级及中心城区 100 家、县 200 家。工业、商业、服务业企业原则上按 6:2:2 的比例确定入围企业。

第三章 重点企业库建立程序

第五条 企业申报进入重点企业库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永州市重点财源企业库入库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企业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四) 企业上年度纳税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各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六条 企业向所在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相关经济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送同级财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可将资料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财政局与相关经济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上报市财政局及相关经济主管部门。

第八条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及相关经济主管部门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拟进入重点企业库的企业名单。经综合研究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永州市重点财源企业库”。

第九条 重点企业库由市政府委托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建立并实行动态管理。相关部门按程序定期收集入库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及发展动向，并根据发展动态、每年更新一次入库企业名单。

重点企业库实行分层管理，市本级与冷水

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负责中心城区 100 家企业，各县（管理区）按照财政隶属关系负责管理其余 200 家企业。

第四章 对重点企业的扶持政策和措施

第十条 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技术改造项目或新建项目的借款利息，由受益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政府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予以奖励。

（一）对年度纳税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受益财政按其所缴税款地方所得部分的 6% 奖励企业。

（二）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且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湘财企〔2017〕17 号），从企业技术改造建成投产当年起 3 年内，每年按照与上年同比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地方分成部分的 50%，由受益财政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企业三年累计获得奖补资金（含省专项资金补助）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特别重大的技术改造项目或关键技术改造项目奖补，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三）按照《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 号）的规定，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6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

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鼓励申报省财政研发费用奖补项目，根据《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 号）的规定，按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计算奖补，年度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对获得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照省级奖励的 50% 予以奖励。

（六）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的，由受益财政按照上级奖励的 50% 予以奖励，最高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按照国家奖励的 5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探索建立政、企、银、保风险共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向企业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入库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享受“助保贷”政策，其他实行了“助保贷”的县应向县属重点企业提供助保贷服务。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抵押物不足时，经批准，政府投融资担保机构可为入库企业提供担保，小型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中型（含）及以上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三条 企业发展所需标准厂房，相关园区应优先供应；企业发展需要新增建设用地，政府应保障净地供应，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基准价的 70% 执行并优先供地。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引进企业发展急需人

市政府办文件

才，按照《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的规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企业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顶尖人才、省“百人计划”人才，受益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生活补助并奖励长丰猎豹汽车一台；采取咨询、兼职、短期聘用、项目合作、技术顾问等方式柔性引进国家级、省级各项人才工程人选，经考核合格，分别按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10万元给予奖励。建立健全高端人才服务机制，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高效便捷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优先支持入库企业申报国家、省有关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入库企业。

第十六条 建立市、县区领导联系企业和部门结对帮扶企业制度，市直部门和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分别对所属重点企业进行帮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培育壮大骨干企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评定标准和条件对重点企业进行年度评价和动态调整，连续两年评价不达标的企业，退出重点企业库。

第十八条 企业应据实报送申请资料，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以欺诈、蒙骗等手段进入重点企业库的企业，退出重点企业库，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财政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企业每月1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六章 惩戒机制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违法乱纪的人员将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外聘专家及中介机构如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不按程序评审等情况的，将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湘财购〔2018〕15号）给予处罚追责，情节严重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助奖励与市、县区已经出台的补助奖励政策有相同或类似的，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相关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2年。